

2025 年通许县竖岗镇百里池村禾丰
鸭棚环保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通许县竖岗镇百里池村禾丰鸭棚环保配套建设项目

甲方（建 设 单 位）：通许县竖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点：通许县竖岗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5 年通许县竖岗镇百里池村禾丰鸭棚环保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乙方根据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

二、建设地点

通许县竖岗镇百里池村禾丰肉鸭养殖场内。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1160000.00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五、工期及其它要求

1、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以施工现场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假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甲方确认。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且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其它要求: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1、进场施工后 3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48000.00 元);

2、建筑基础建设完成, 设备安装前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元);

3、各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7%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197200.00 元)。验收不合格的, 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剩余合同额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34800.00 元), 待质保期满(一年)后, 甲方复验无工程质量问题后 3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 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帐号: 4199 0101 0100 2180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K7BFC3F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锦和花园六号楼二单元

13A03 号

七、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填写工程验收单, 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 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提供施工工程量。
- (2) 提供工程的施工标准。
- (3) 在施工中，甲方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和技术监督负全责，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按投标单位顺序自动顺延，乙方招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成员的协调和管理，项目款由牵头人全额收取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牵头人须按联合体协议签订的具体施工内容将款项分配给联合体成员单位，如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因本项目产生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情况说明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强行施工的所有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施工工程款。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及以上或下降 5%及以下，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按照程序进行价格调整。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1、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保修联系人：贺心悦 联系电话：15238680850

十一、违约责任

1、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扣除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后退回甲方。

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停工并要求甲方对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五、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通许县竖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心悦

联系方式：1523868085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41990101010021800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5日